

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正寶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請假)、蔡攻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請假)、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103 會計年度本系設備費分配各位老師教學研究用設備 3 萬元於本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請購與核銷。
- 二、本系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名額經本校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由 4 名降低為 2 名；餘額 2 名改列入繁星推薦入學，本系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名額共計 8 名。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意見調查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臨時動議第四案附帶決議(如附件一) 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修正調查表如附件二。

決議：請老師個別提供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意見，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前將調查表送系辦彙整。

案由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三)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本系 103 學年度薦外交換生進修課程審查，請審查。

說明：一、根據「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學生通過校內甄選後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二、謝○庭同學擬於 103 學年度赴大陸清華大學交換，預選修課程申請表如附

件五。

決議：請薦外交換生歸國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系主任審核並得徵詢授課教師之意見，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

案由四、修訂本系博士班人力資源與組織組可認列論文發表點數之國際研討會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人力資源與組織組擬增列 B 級國際研討會，A、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修訂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公告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五：本系 103 學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9 年 5 月 20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每學年以 4 個名額為上限，個別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1 個名額計算，兩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每位研究生以 0.5 個名額計算，此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二、依據 99 年 7 月 13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兼任教師(必須在本系研究所授課，且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每學年以 1 個名額為上限，此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七。

決議：一、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不列入指導研究生人數計算，此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二、通過 103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案由六、選任本系 103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12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老師 (9 票)、喬友慶老師 (7 票)、王精文老師 (6 票) 及莊智薰老師 (5 票) 擔任本系 103 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七、選任本系 103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 (遴) 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

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決議：一、本系專任教授林正寶、王精文、陳家彬及林金賢 4 名資格符合，教授不足名額 1 名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陳家彬教授研究休假缺額 1 名經推選由科技管理研究所王瑞德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陳育成教授及行銷學系蔡明志教授依序擔任及候補。

二、本系專任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莊智薰老師 (8 票) 及蕭櫓老師(7 票)擔任。

三、本系 10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報請校長核聘之。

案由八、選任本系 103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唐資文老師 (7 票)、蔡政亭老師 (6 票) 及蕭櫓老師 (4 票)擔任本系 103 學年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王精文老師及林金賢老師為當然委員。

案由九、選任本系 104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黃瑞庭老師(5 票)擔任本系 104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十、選任本系 103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

得連任。

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二、依據102年6月2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

決議：一、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金賢老師(8 票)、蔡玫亭老師(8 票)、王精文老師(5 票)及喬友慶老師(5 票)，擔任本系 103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人力資源與組織組召集人：王精文老師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組召集人：喬友慶老師

決策科學組召集人：林金賢老師

財務組召集人：林正寶老師

三、推選學生代表：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

四、推選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蕭林玉燕、林崇億、葉明亮、葉書察、游惟傑及陳孟君。

案由十一、選任本系 103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10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蘇明俊老師 (6 票)、蔡玫亭老師 (5 票)、林谷合老師 (4 票)及黃瑞庭老師 (4 票)，擔任本系 103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林正寶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修訂草案如附件八。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散會:中午 12:30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法規名稱及第1、3、5、7、8條)

103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專任教師之進修、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國際研討會名單

96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國企策略組	A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1. AOM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2. AIB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nual Meeting) 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1. SMS (Strategic Management Society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 The R&D Management Conference 備註：可經指導教授同意跨組認列研討會點數。
行銷管理組	A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1.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2.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3.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4. Society for Consumer Psychology 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s in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cience (EIRASS) 無 B 級研討會 備註：可經指導教授同意跨組認列研討會點數。
人力資源與組織組	A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1.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AOM) 2.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nual Meeting (AIB) 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1.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Business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 Academ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AHR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nference in the Americas 3.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Annual Conference (SIOP) 4. Labor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 Association (LERA) 5. <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IACMR)(增列)</u> 備註：可經指導教授同意跨組認列研討會點數

財務組	<p>A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FA) 2. Wester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WFA) 3.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FMA) 4. Europe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EFA) 5.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EFMA) 6. 保險領域的 American Risk and Insur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RIA) 7. 不動產領域的 American Real Estate and Urban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AREUEA) 8.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AOM) <p>其餘國外國際研討會則皆列為 B 級。</p> <p>備註：可經指導教授同意跨組認列研討會點數。</p>
決策科學組	<p>A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sociation for Consumer Research 2.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3.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4. Society for Consumer Psychology 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s in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Science (EIRASS) 6. INFORMS Annual Conferenc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 7. DSI Annual Meeting (Decision Science Institute) <p>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FORS Trienni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ies) 2. EASTS Biennial Conferenc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3. IFIP/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Business-driven IT Management <p>備註：可經指導教授同意跨組認列研討會點數。</p>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全條條文)

-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時學術著作需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評審標準如次：
 - (一)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 (二)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 (三) 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副教授者每篇三十分。
 - (四) 國內 TSSCI 正式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二十分。
 - (五) 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 N 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聯絡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上述學術著作成績評分在 70 分以上者，始得辦理升等及改聘送審作業。
- 三、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 (一) 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審查；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計算成績達 75 分以上。
 - (二) 擬新聘副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助理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 擬新聘教授之申請者，得依第二條之評分規定，列計副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 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六、外審結果應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標準，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
- 七、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